

# 我的一生与《纽约时报》

〔美〕特纳·卡特利奇 著

俞立 黄林 高欢 译

古 月 校

新 华 出 版 社

MY LIFE AND THE TIMES

By Turner Catledge

Harper and Row Publishers

Incorporated, 1971

根据哈泼—劳出版社1971年出版特纳·卡特利奇著的  
《我的一生与〈纽约时报〉》译出

我的一生与《纽约时报》

〔美〕特纳·卡特利奇 著

俞立 黄林 高欢 译

古 月 校

\*

新 华 出 版 社 出 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 京 燕 山 印 刷 厂 印 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3.5 印张 262,000 字

1985 年 5 月第一版 1985 年 5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14,500 册

统一书号：7203·106 定价：1.55 元

# 目 录

|                       |         |
|-----------------------|---------|
| 序 .....               | ( 1 )   |
| 一、密西西比一少年 .....       | ( 1 )   |
| 二、学徒 .....            | ( 24 )  |
| 三、孟菲斯 .....           | ( 37 )  |
| 四、克伦普先生 .....         | ( 57 )  |
| 五、进入《纽约时报》 .....      | ( 75 )  |
| 六、报道国会 .....          | ( 86 )  |
| 七、胡佛与罗斯福 .....        | ( 101 ) |
| 八、法院一揽子法案 .....       | ( 118 ) |
| 九、富兰克林·罗斯福的清洗运动 ..... | ( 134 ) |
| 十、流氓与政治家 .....        | ( 145 ) |
| 十一、暂离《时报》，转战芝加哥 ..... | ( 167 ) |
| 十二、缅甸之行 .....         | ( 178 ) |
| 十三、一九四四年大选 .....      | ( 191 ) |
| 十四、陪同发行人旅行 .....      | ( 202 ) |
| 十五、助理编辑主任 .....       | ( 215 ) |
| 十六、执行编辑主任 .....       | ( 236 ) |
| 十七、编辑主任 .....         | ( 250 ) |

|                   |         |
|-------------------|---------|
| 十八、改革《纽约时报》.....  | ( 270 ) |
| 十九、伊斯特兰的调查.....   | ( 304 ) |
| 二十、文化报道.....      | ( 321 ) |
| 二十一、苏联之行.....     | ( 339 ) |
| 二十二、两件引起争议的事..... | ( 349 ) |
| 二十三、罢工.....       | ( 366 ) |
| 二十四、执行总编.....     | ( 379 ) |
| 二十五、双城记.....      | ( 404 ) |
| 二十六、体会.....       | ( 417 ) |

## 密西西比一少年

一九〇一年三月十七日，我出生在密西西比州中部乔克陶县我祖父的农庄里。祖父姓卡特利奇，他的农庄有三百英亩土地，离一个叫“新境”的小镇子不远。当时我的父母与我祖父住在一起，直到我三岁时，我们全家才离开祖父，迁到密西西比州的费镇。迁走后我还经常回这个农庄小住。对儿时的我来说，似乎看到了两个截然不同的世界。一个世界是我的祖父卡特利奇的农庄，在那里我觉得自由自在，无拘无束，不必在别人的鼻子尖底下受监督，可以玩得痛痛快快。另一个世界是费镇，当时还是一个典型的南方小镇，又是我母亲的过从甚密的大家族的聚居地，我所受到的影响对我后来成为这样一个大人物大有关系。

我父亲名叫李·约翰逊·卡特利奇。母亲名叫威利·安娜·特纳。我在家里排行第二。姐姐贝西大约比我大十八个月。我的父母于一八九八年结婚，那时，我父亲二十七岁，母亲三十一岁。我几乎敢肯定，他们是在新境镇的教堂里结识的，因为他们俩都是非常虔诚的教徒。不过，父亲是浸礼会教徒，而母亲则是长老会教徒。恰巧我祖母也是长老会的一名成员，要不是我父亲有时“投诚”进去参加长老会的教会活

动，他们也许还不会相识呢。

我的祖父和外祖父非常年轻时都在南军中服过役。我的外祖父名叫詹姆斯·安德鲁·特纳，外祖母名叫玛丽·汉纳·特纳，我外祖父刚刚退役回家就结了婚，那时，他们还不到二十岁。外祖父是十五岁左右时，骑着自己的马，带着他父亲的铁匠铺打的军刀和两块咸肉参加了内森·贝德福德·福雷斯特的第三军的，他的母亲，我的外曾祖母，过去常对人讲她的儿子吉米如何骑在马背上，两条腿高高地翘在马肋边的咸肉上上了战场的。

吉姆和玛丽·特纳共生了十四个孩子。这些孩子都活了下来并长大成人。我母亲是老大，于是就成了十三个弟妹的“代理母亲”。她之所以到三十一岁才结婚，这副重担是一个原因。

我的外祖母娘家汉纳一族原是小奴隶主，南北战争开始前，她刚继承了几个奴隶，但是不久就宣布他们自由了。我祖父卡特利奇家的人是农场主，但不是奴隶主，所以在我父母住的这个小镇上有几户姓汉纳或特纳的黑人，却没有姓卡特利奇的。我的祖父卡特利奇是个所谓的自给自足的农民。就是说他的农庄可以生产几乎一切他所需要的东西。他自己杀猪宰羊，自己种植蔬菜水果（他以种植水果出名，特别是桃子和西瓜），他自己制作肥皂，白糖，还开了一个铁匠铺。他蔑视金钱，如果有什么东西他自己不能生产，他也就不想它了。据我所知，他只有三个嗜好：吃烤花生，嚼烟叶和嚼棒糖。

我父亲是在祖父的农庄里长大的，但他却不喜欢干农活。他只上过一所教会办的小学院，但他生性机敏，博览群书，对政治和公众问题始终有着不解之缘。婚前他教过几年书。在他的一生中做过好几种工作，但他从未找到过一种真正适合

于他干的职业。我想这一方面是因为父亲的身体不好，另一方面则要归咎于他的气质。在他青年时期曾有过几次，刚刚出现某些不利的苗头，他就赶紧躲到他父亲的农庄中去避风。我出生时就赶上这么一次。

我三岁那年，我们一家迁到费镇，我有两个舅舅在那里开办了一个五金店。此前，有两个舅舅已在阿塔拉县麦库尔小镇开了一个小五金店，生意不错，所以这两位小舅舅便决定到费镇来试试运气。那时，费镇还是个不足千人的小镇，因为它地处一条新建铁路线上，因此，很有蓬勃发展的前景。

特纳家的兄弟在他们新开的商店里为我父亲谋了个店员兼记帐的工作，这主要是因为他们想和他们亲爱的大姐住在一块儿。父亲接受了这个工作，于是我们全家坐上马车，走了两天两夜，来到内肖巴县。夜晚，我们在一条小河边露宿；清晨，就从河里钓鱼做早饭吃。我们还带了一头奶牛，在旅途上还能喝到足够的鲜奶。

我们迁居的费镇当时还是座未具规模的城市，一切都在草创之中。红粘土的山坡上，栖息着一些小木房子，山下新建的铁路旁，有个黑人居住区，人们管它叫“蛤蟆坑”。这里没有马路，没有自来水，也没有下水道，猪满街乱跑，然而费镇正在建设之中，我母亲总要回忆起她刚到费镇时，整个城市昼夜不断地响彻木匠的锤声的情景。除了我父亲在五金店工作，我们被安置住在一个小小的寄宿处，并由我母亲负责管理。这个供膳寄宿处将为那些要来费镇的各种人：推销员、政客、商人以及其他过路人提供食宿。

不论是寄宿处的收入，还是我父亲的工作，都不象预期的那么理想。寄宿处的生意不那么兴隆，因为根本没有我们

所希望的那么多的来客。而我父亲在五金店的工作不那么成功的原因就更复杂了。

父亲与我舅舅特纳兄弟之间的暗中冲突，对我幼小的心灵有重要影响。他们是完全不同类型的两种人。特纳兄弟勤勤恳恳，寡言少语，节约俭朴，他们知道自己的要求，也懂得如何来满足它。而我父亲则不是这样。舅舅们都觉得父亲窝囊，他们几个兄弟抱怨我父亲对不起他们亲爱的大姐。他们都是很好的人，我尊重他们，但他们不能容人，而且也不总那么会处事，我常常听到他们背地里尖刻严厉地数落我父亲。对于我这个孩子来说，这是一种极为尴尬的处境。我舅舅家的日子过得非常红火，而我们家却贫困潦倒。所有这一切，再加上母亲对我的未来寄予很高的期望，早早地就在我幼小的心灵中埋下了一种要一显身手的强烈愿望，我要让特纳家的兄弟们看看，我们卡特利奇家的人也能象他们一样成功。

我还要赶紧说一点，在暗中的家庭纠纷之中，我母亲总是站在我父亲这一边。她说，他之所以有这么多困难，都是因为身体不好。的确，他五十二岁就因心脏病而去世了，他的六个兄弟也都死得比较早——有两个还夭折于襁褓之中。

我的父亲身材瘦高，英俊漂亮，总是蓄着小胡子。他和他的几个兄弟都酷爱音乐，在我们村镇教堂里唱赞美诗的人当中，他们几兄弟的四重唱是很有名气的。我不知道他从哪儿得来的这个天赋，他还多少会跳点儿踢踏舞，在我祖父的庄园里生活的几个黑人经常请求他跳舞：“李先生，给我们跳几步吧！”于是，他就满足他们的要求，按他的步法给他们跳几步。但那样做大概是近于举止轻浮吧。他是个虔信宗教的人，并在费镇担任浸礼会主日学校的总监。他几乎不沾

酒，我也从未听他说过一句亵渎神明的话。

他是我们城里两、三个最有知识的人之一。他每天读孟菲斯的《商业呼声报》，以便及时了解当前的问题。他愿意同任何一个肯于接待他的人讨论政治。然而，在他被我舅舅雇用期间，他的这些长处却无助于他事业上的成功，不久，他就离开了五金店。

此后，他有几年时常没有工作。他大部分时间都消磨在县法院事务所，和在那里消磨时间的人谈论政治。在他回到乔克陶县结婚之前，他曾代理过县行政司法长官，不过他在这个职务上不大成功。我六岁那年，他被选为费镇的第一任镇长。担任这个职务，除了赢得了尊敬，每月还有二十五美元的薪金，我的家庭对此当然是非常乐于接受的。到了选举第二任镇长时他又当选连任，但他却因某些我从不了解的原因，在这一届任期未滿时就辞职了。作为镇长，他是该城的首席司法官。在星期一的上午，他要为那些在星期六晚间酗酒闹事而被关进监狱的黑人或穷白人交出二至五美元的罚款。作为镇长，他还有权主持婚礼。我记得一个星期日上午，我同他去参加了一个黑人的婚礼，为此他得到五十美元的优厚酬金。

他辞去镇长的职务以后，又继续把大部分时间消磨在县法院事务所，找人谈论政治，有时在法院事务所办公室帮助干点儿事。他对契约、财产记录和其它法律性事务非常精通。他可以同时对两排数字作加法。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他在火车站找了个职员的工作。他是一名热心的工会成员。此后，他就一直担任这项工作直到他的健康状况迫使他退休。他于一九二四年去世。

我母亲与我父亲大不一样。她作为十四个兄弟姐妹中的长姊，早在小小年纪就学会了当首领。她是个不知疲倦的劳动者。我们的寄宿处收益不佳，她就承接起缝纫工作——她是个出色的女裁缝。我们虽然都很穷，但是我的母亲却以骄傲代替金钱——在那种意义上说来，没有一个人比我母亲更富有了。

她左右着我父亲，由于她性格的力量，而成为这个村的头面人物。当家族里或村镇上要作出什么决定时，总是要听听她的意见。她是个易动感情的女人，一听到别人有什么伤心事就落泪，可为自己的事却从不这样。作为一个严格的长老会教徒和宿命论的坚持者，她相信从她降生开始，她生活中的一切就早已写进了圣经。别的且不谈，这种信念使她成为无所畏惧的女人，如果城里刮起旋风——这里经常刮旋风，她会毫不在乎。如果上帝需要她，就会召她回去的。上帝的意志不容违抗，她最喜欢的一句赞美诗是这样开头的：“耶稣是我良友”。她真是那样想的，因为她认为上帝就是一个亲密的朋友。

当我母亲的弟弟妹妹们一个个地搬进费镇后，她依然是特纳家族生活的中心。每当有婴儿诞生或有人生病时，她总是随叫随到，她随时都会提供帮助或提出建议。她到了晚年还为三个丧偶的弟弟抚养孩子。我认为她的几个姻亲对她很有意见，但她的弟妹们都爱戴她，敬畏她。我记得有一个叫乔·特纳的舅舅，已经是中年人了，他学会了吸烟，如果我母亲来了，他还总是把烟掐掉。有一次她突然出现了，他就慌慌张张地把正点着的烟塞进兜里，结果把裤子都烧着了。

我母亲认为她的家庭不会做错事，在她脑子里，没有几个人能符合我们家庭的标准。她对别人可能非常苛求，尽管

她有很多美德，但她却不善容人。她不肯帮助那些酗酒，吸烟、赌博或游手好闲的人。她认为跳舞是一种不道德的罪孽，至少它造成了异性的身体接触。

一九〇三年以后的几年里，特纳家族的人陆陆续续地搬进了费镇。最后，我所有的五个姨和八个舅舅中的七个都迁了进来——那个没有来的舅舅也住在附近的一个小镇子里，除了一个姨以外，他们都结了婚。我有四十二个表兄弟姐妹。他们中的三十多人现在还活着。一九一二年，我的外祖父母也从麦库尔迁了过来，整个家族终于正式开始在费镇定居和繁衍后代了。

我的母亲和她的弟妹们是在贫困之中长大的，他们渴望能得到经济上的保障，不象我父亲，也不象我，特纳家族感兴趣的不是政治，而是教会和物质上的成功。他们还真如愿以偿了。她所有的弟弟进城之后，都在五金店里工作——有一段时间，他们甚至开了两个店门相对的五金店。等他们在费镇立住脚之后，大部分兄弟又都开了其他的商业分店。吉姆舅舅开了一个杂货店；霍默和乔舅舅开了一个食品杂货店，萨姆开了一个福特汽车经销处。霍默舅舅从第一次世界大战退役还乡后，还同他的岳父共同经营木材生意。

至今，特纳家族的成员在费镇仍然十分出人头地。多年来，尽管我的职业使得我远离密西西比州，我一直同他们中的很多人保持着密切联系。也许在一九六三年时，我对他们更了解了一些。那年，我们的这座小城因三K党分子谋杀了三位人权倡导者而引起了全世界的注意。我惊异而又痛苦地发现：费镇的好心人们，包括我的家庭成员，竟没有站出来谴责凶手。我觉得我看错了他们的本质，我感到我已经变

了，而他们却依然故我，我认为我把我生长的这个小城在许多方面浪漫化了。我有一个叫摩洛伦斯·马尔斯的朋友在费镇——他是高举正义旗帜的为数很少的几个市民之一，——当时我给他的信中写道：“我以往认识的那些正派人都到哪儿去了？啊！到哪儿去了？当然，他们大部分都埋在了山上，可他们的后代在哪儿呢？”然而，说老实话，我不得不扪心自问，在同样的压力之下，如果换了我，我会做些什么？有时我一想到这个问题就要不寒而慄。

当然，我是在一种彻底的种族隔离的社会中长大的，在那个时代和那个地区，我还没想到要向这种制度挑战，多数人也都没有想到。然而，人们总是教我尊敬黑人。例如，当我同黑人孩子一齐玩耍时，要是说了一句“黑鬼”，我就要挨一顿狠揍。人们教我把那些说这句话的白人看作自轻自贱。他们教我们管岁数大点的黑人叫“叔叔”或“阿姨”，现在听起来象是称呼家中长辈，但那时我们把这当作尊敬和爱戴的表示。我们把许多黑人当成我们的朋友。他们象我们一样贫穷，也象我们一样来自南方，同我们一样信仰宗教。不管我们之间有多大的社会障碍，我们尊重他们。

黑人们常遭那些我们称为“白人渣滓”的人的可怕的辱骂。对这些贫穷、无知的白人来说，虐待无依无靠的黑人成了一种表现男子汉气概的行为。在二十年代和其后不久一段时间，黑人最恐惧的自然是三K党。我父亲总是蔑视三K党以及支持他们的政治家。那时，在我们家“比尔博”是个骂人的脏字眼儿。比尔博是我们州的一位政客，他后来成了一位臭名昭著的种族主义的参议员。我记得有一次，一位亲三K党的牧师到城里来主持福音布道会，六个穿着全套三K党长

袍的三K党成员走进会场募捐，我父亲站起身就出来了，随后有一半与会者都跟着他走出来了。

我并不是个改革者。在我早年的记者生涯中，我几乎没有怎么想到黑人的困境。我们这块土地上的法律就是种族隔离与人人平等相提并论，而我从未想到要向这种法律挑战。我的思想也象这个国家的观点一样在缓慢地变化。当最高法院在五十年代郑重宣布各种种族隔离形式在法律上失效时，我意识到这一决定是正确的，再也不能容忍公共机构与公共设施的种族隔离了。

从一九五一年到一九六四年，我在《纽约时报》曾担任编辑主任和执行总编，那是黑人革命最动荡的年代。别人写社论，而我却把保证《时报》尽量发表美国种族歧视的事实看成是我的工作。对这点我后面还要详细论述。

当我回首童年时，想起的都是些美好的记忆，而不是问题。我是个穷苦的孩子，但当时我并没有意识到这点。在我们城镇里，有些人拥有大宅第和小汽车，但我对那些并没有想得很多，甚至没感到有什么不满。虽然我们很穷，但我母亲在村镇里的地位却也使得我们成了“有身份的人”。在南方的小村镇里，教堂是个使人感到平等的地方，穷人富人一进了教堂就没有什么两样了。教堂还具有一种巨大的约束力量。如果我没去教堂，我会有一种很强的负疚感。我们城镇的教会非常热衷于禁酒运动，在我十二岁之前必须签署十二次的戒酒保证，但我担心所有这些戒酒保证只能使我对那个叫威士忌的禁果更加好奇。

我记得我第一次真正喝醉的情景，我从大学回家度暑假时，在内肖巴县集市上我偶然碰到了几个同学，他们带了一罐

子自酿的威士忌烈酒。我不知道服用麦角麻醉剂的滋味，但它绝比不上一个年轻人头一回喝玉米威士忌酒的感觉。舅舅们后来发现我喝醉了，但他们却没有向我母亲告发。

我十来岁时，就开始打零工了。这是舅舅们间接帮助母亲的一种方式，他们给我在周末和暑假安排些活计，于是我就从食品店到五金店，再到杂货店，再去汽车经销行一处处干着。特纳家几乎没有人为别人工作；这是一条决心靠家人间互相照顾的部族式家规。

我大部分工作时间都在霍默和乔舅舅食品杂货店里上班。他们是特纳家最年轻的弟兄，也是同我最亲近的。乔舅舅连学校的七年级都没读完，但他却是特纳诸兄弟中最富有的。我还记得当我最终告别费镇，开始干上报纸这一行的那个时刻，乔送我到车站，火车进站时他送我一本支票簿，并说，“你一定不要向别人借钱，如果缺钱，以我的名义开张支票。”他和他的兄弟们就是这样，大家都互相照顾。在以后的几年中我常常缺钱，但我却从来没有用过那本支票。我的舅舅乔和霍默却曾经是我有生以来的好朋友，但我却结束了靠他们供养的生活。

我受的教育，以密西西比州标准衡量已是相当好的了。那时的学校完全是靠自己；学校的好坏取决于城镇所能吸引的教师的质量。幸运的是，在那时，费镇高中是全州最好的学校。校长名叫奥维斯·范克利夫，他是哥伦比亚大学的毕业生，他招聘了一批优秀的教师，大部分都是大学毕业。这样，我在中学能够学习拉丁文、德文、物理以及别的学校可能不开设的其他课程。我父亲总是鼓励我选学学校开设的最难学的课程。拉丁文则是一门必修课。

我一直是个优秀生。我脑子快，记性好，学习非常刻苦。我喜欢上学，我特别喜欢英语作文，这门功课我成绩最好。但我必须承认，我学习好的动力并不是纯粹出于求知，而是一种想让老师、家长和朋友们高兴并得到他们赞扬的愿望。我永远也不会忘记我母亲寄予我的希望。我的成功将弥补我父亲的失败。我是她的骄傲和欢乐，是她晚年可以得到保障的寄托。

我的姐姐贝西十二岁那年害了眼病，几乎瞎了，在这之后，我身上的担子显得更重了，她被迫去杰克逊的一所州立盲人学校继续上学。象我母亲一样，她是个勇敢和虔信宗教的人，她从不抱怨或表现出自怜。后来她的视力有所恢复，结了婚，还生了两个孩子。

我父亲生病的时候，我不得不停学工作了一学期。第二年为了补课，我的学习负担加了一倍。上高中的最后一年里，霍默舅舅应征入伍了，我也“应征”到他的食品杂货店当管帐。我一边作这项工作一边学习，两头应付，倒也渡过了难关，我从来不是个身强力壮的运动员，这反倒帮我找到了借口，如果我不工作，我就可以用这些时间学习。

当然，我的童年也有许多时间既不工作也不学习——我用这些时间同这个小城里各种各样的有趣人物混在一起，作为一个写故事的人（人们一直指责我是这种人），我从费镇这些人身上获益非浅。那儿有许多丰富多采的人物，和大量令人怀念的事件，起码说在一个少不更事的孩子眼里是这样。

由于我父亲的影响，我逐渐形成对政治的兴趣，我也喜欢在空闲时间到法院事务所看判案，在我迷恋上报纸工作之前，我曾想过作一名律师。在法律事务所，我有时会遇到一个与我年纪相仿的名叫吉姆·伊斯特兰的小伙子，总是和他父亲

一齐到那儿去，后来他当了参议员。他父亲叫伍兹·伊斯特兰，是我们这个地区的司法官。除了审判，我对另一情景仍然记忆犹新：一年两次，每逢审判期的开头，就有远道而来的马贩子带着长长的马队到这个小城进行贩马交易。我们管这些商人叫“吉普赛人”，因为他们在郊外搭起帐篷露营。大家都不信任他们，这种交易常常导致吵闹和打架。不过几乎没有人不受渴望成交的诱惑，密西西比州的小说大师威廉·福克纳在他的一篇最著名的小说《带斑点的马》之中，绘声绘色地描述了这些情景。

我少年时最崇拜的伟大英雄之一是个叫亚当·伯德的人，他是一位颇有成就的律师，后来成为平衡法院的大法官，以后他又当上了参议员。伯德曾在我们家的寄宿处住过一段，我最早开始佩服他是因为，有一天我父亲因某件事要揍我，伯德通过谈话劝阻了他——事实上，可以说是他命令我父亲不要打我的。

他身材高大，仪表堂堂，脸色微红，颧骨突出，这一切证明他有印第安血统——他的母亲是四分之一的印第安人。费镇处于古乔克陶民族的中心。大部分乔克陶人根据“舞兔河条约”<sup>①</sup>迁到俄克拉荷马去了。但是有些人留下没走，有些人去而复返。伯德是这些人中的佼佼者，在那个地区，有几家白人带有印第安血统，但他们并不想隐瞒这一事实。他们希望——事实证明是徒劳的——联邦政府把因“舞兔河条约”占用的乔克陶人的土地还给他们。

我喜欢看亚当·伯德在法庭上为他的印第安朋友辩护的

<sup>①</sup> 根据一八三〇年的“舞兔河条约”，古乔克陶的印第安人向美国割让了他们的领土（约三万二千平方公里），并移居于俄克拉荷马州。

——译者注

情景。他在我眼里似乎是我们镇里最令人振奋的人物，在我十一、二岁时，他是我心目中干大事业的偶像。当我祈祷时——每天晚上我祈祷，星期天至少两次——我心灵中的所见的上帝的形象并不象主日学校的课本里所描述的穿着白袍，留着胡子的神，而是象亚当，伯德那样的红朴朴的乔克陶人的面孔。

我的朋友伯德给我留下的印象要比我见到的第一位美国总统的印象还深。那还是在一九〇八年，父亲带我去见正在杰克逊参观州博览会的美国总统威廉·霍德华·塔夫脱。父亲当时是费镇的镇长，所以受到邀请。在去杰克逊的火车上，人们都纷纷对我说：“年轻人，你要去见总统了。”最后，我问父亲，总统是什么意思。父亲知道我喜欢童话故事，就说总统就跟国王一样。

那天晚上我彻夜难眠，总想着第二天就要见国王的事。第二天上午，父亲带我上到杰克逊最高的一座楼的顶层，那是一家保险公司的三层办公大楼，从楼窗往外俯视，我看到了国会大街上的游行队伍，我焦急地寻找着国王——一个头戴钻石金冠、身着红色毛线沿边的长袍的人。

我没有看到国王，虽然游行队伍步伐整齐地向前走着，队伍里有列队前进的士兵、乐队和马车队，在那时，游行队伍对汽车是信不过的，可是国王在哪里呢？我一直在问我父亲，最后，他指着一个人说：“他在那儿，就是那个大胖子。”因为塔夫脱总统非常胖，我看到了父亲指的那个人，他正在一辆敞篷的马车上向人们挥手呢。可我却垂头丧气，据我父亲说，我当时厌恶地说：“噢，呸，他是个普通人呀！”然后就从窗台上爬了下来。